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及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訂立共享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共享服務協議已經不時重續，其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LVS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服務安排將通過訂立執行協議，視同共享服務協議。此外，預期LVS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以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1)市場推廣服務；(2)運輸及相關服務；及(3)若干獲全面豁免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市場推廣，對象為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綜合度假村外亦可能有意光顧本集團綜合度假村的LVS集團的娛樂場客戶及會籍卡會員；及(2)市場推廣、公共關係、銷售、租賃及管理相關服務，對象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綜合度假村及物業(「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就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根據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100,000美元、13,100,000美元及14,200,000美元。

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市場推廣服務以及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類似市場推廣服務有關的過往費用，(b)為適當及充分補償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而將予支付的必要款項，(c)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未來三年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d)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類似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就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 協議類似市場推廣服務及 就市場推廣服務向LVS集團 支付的過往費用	8.7	8.2	7.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12.2	12.9	12.4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於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多於或等於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輸及相關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就使用LVS集團擁有或可用的各種運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船舶、火車及飛機)提供運輸及所有相關服務(「運輸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就運輸及相關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因往返本集團物業而向相關客戶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以及根據相關運輸工具的使用時數分配的燃油、機油、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相關營運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根據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700,000美元、12,900,000美元及14,200,000美元。

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運輸及相關服務以及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類似運輸及相關服務有關的過往費用，(b)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未來三年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c)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類似運輸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就運輸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 協議類似運輸及相關服務以及 就運輸及相關服務向LVS集團 支付的過往費用	8.6	11.3	8.1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10.8	15.8	12.6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於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多於或等於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交易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本集團同意向LVS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就使用各種運輸工具提供運輸及所有相關服務，且LVS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向對方提供採購服務以及設計、發展、建設、營運支援及開業前服務(「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就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且將設有上限，反之亦然。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年度費用上限少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的0.1%，故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LVS集團及本集團亦同意向對方提供行政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律、合規、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網絡安全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使用LVS集團的設施及辦公室相關成本及開支，反之亦然(「行政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反之亦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本公司獲豁免就行政及物流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予以重續)規管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是將共享服務協議重續三年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合本公司個別業務單位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之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續)，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之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重續)。
「二零二六年共享服務重續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